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

教師論文發表及參加國際研討會補助辦法

100年1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0年3月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教師發表論文及參加國際研討會，以提升國際學術交流與學術品質，特定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補助教師(含助教)發表國際期刊論文及參加國際研討會所需之國外差旅、註冊及論文發表費用。

第三條 經費來源由電子系碩士專班結餘款或產業碩士專班業務費支應。

第四條 每位講師級以上之教師每會計年度補助費用以陸萬元為上限，助教每人補助以貳萬元為上限，每會計年度中不限申請次數。

第五條 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資料由系辦公室授權請購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